

平凡的偉大

——我對故總統蔣公的體認

民國廿年初度召見

世界偉人、民族救星總統蔣公，已經離開了我們。回憶我自民國二十年二月在國民政府監察院任監察委員，到總統蔣公崩殂，前後歷時四十四年，其間有很多次直接與蔣公接觸的機會。從這許多次接觸中，使我深切體認到蔣公的虛懷若谷平易近人與仁慈寬厚的偉大精神。

我第一次與蔣公面對晤談是在民國二十年的三月，我上函蔣公言本籍（甘肅省）士紳們對省政有意見托我面陳，請准晉謁，隔日即接「請來見」回示。我翌晨八時即遵示至陸軍軍官學校候謁，導引者引我到一個僚佐辦公室等候，隨即見蔣公入室與人談公務，我起立，他很和藹的說：你請坐稍候，旋又來一次，仍笑容滿面囑我稍候。不久，我被引至他的會客室，室內入門處不遠，有一茶几，兩旁各置一沙發，他命我對坐。我報告來意後，他對有些事，立即肯定答覆，有些事說當研究決定。他見我很年輕，說了很多勉勵的話。

我未見蔣公前，因蔣公曾統率大軍，掃清軍閥，當屬威靈顯赫，不免有點胆怯；晤面後

制憲國民大會，是共產黨和民主同盟的代表，拒絕出席後，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正式揭幕，舉行的。民社黨和青年黨的代表雖然出席了，但仍堅持政治協商會議決定的原則，制憲時不能違背，否則保留退出國民大會的自由。而本黨的代表同志們，則以制憲為國大代表的職權，要求自

由討論，不受拘束。本黨的代表同志在國民大會中佔絕對多數，若照票數計算，國民黨代表同志要通過任何憲法草案都是沒有問題的，但是以那時的國內外情勢而論，絕對不容許我們這樣做。於是，當時擔任國府主席的蔣公，乃以黨的總裁身份，一再約談黨的代表同志，從事說服工作，並對友黨及社會賢達，表明本黨尊重各方對制憲意見的誠意，使其消除疑慮，放心合作。

虛懷若谷殷殷求治

我是主席團的一份子，與蔣公接觸的機會

當較一般的代表爲多，蔣公忠誠謀國的苦心，在當時就令我非常欽佩。我敢說，如無蔣公的卓越領導，我中華民國憲法，那時恐不易產生。因此，蔣公對制憲的偉大貢獻，實可與華盛頓對美國憲法的貢獻相媲美。



(一右)者作文本年八十四國民同陪(左)國泰政考內國圖察合公蔣

民國四十八年三月，西藏同胞羣起抗暴，達賴喇嘛率領成千成萬藏胞脫離共匪魔掌，逃亡印度，嘉樂頓珠亦公開表示反共，且曾來台報告經過。若沒有蔣公的高瞻遠矚，待人以誠，則西藏情形的演變，恐將更形複雜。

民國四十九年在交卸內政部工作後，我曾第二度主持蒙藏委員會，五十二年，我奉命在總統府動員月會報告蒙藏委員會工作

實報告後，總統蔣公對我竟能以少數的經費做了不少事情，表示欣慰，並面諭以後需要經費時，可以隨時報告，當為設法。

總統蔣公這樣的重視邊疆工作，使我既感且佩，永遠保留着不可磨滅的印象。

五十三年，總統令將台北市由省轄市改為院轄市，行政院為適應台北市升格的需要，在院內設立專案小組，嚴兼院長派我以政務委員身份主持其事。其中有一部份問題是由各行政主管單位協調台灣省政府和台北市政府解決，亦有部份重大問題是請示總統決定的。

關於台北市的管轄區域問題，當時不少人贊成將永和、三重、淡水三市鎮割入台北市，蔣公認其頗有見地，命專案小組注意研究；旋有人陳述意見，以上列三個稅收較富裕的市鎮，如割入台北市，勢必大為影響到台北縣的收入，甚至將使台北縣政府難以維持下去。經調閱資料，詳加研究之後，確有這些顧慮，小組乃擬了兩個方案，請蔣公擇一核定。

甲案是照蔣公的指示，把永和、三重、淡水三市鎮割歸台北市；若照此案辦理，因恐台北縣的稅收難以維持縣政開支，建議率性把台北縣取消，將台北縣的其他平地鄉鎮亦割歸台北市，山地鄉則分別割歸毗鄰台北縣的各縣。乙案是依自然地理環境，以定台北市的管轄區域，即以淡水河為界，淡水河東南岸的地區割歸台北市，淡水河西北岸的地區割歸台北縣，如此則台北市與台北縣可以共存。經我據實簽報之後，總統蔣公竟改變了原先指示的意見，而核定了我們擬



(四右)者作文本統總謁晉表代國各議會織組生衛界世同陪八十四年國民

議的乙案，亦就是今日台北市的行政區域。

總統蔣公此一抉擇所昭示者，乃有接納部屬意見的雅量，讓部屬堅定信心，有意見時，儘可據實充份陳述。

我曾於五十六年夏秋之間奉派率領一個考察團，赴日本及韓國考察法制及經濟，以作我國的施政參考。

我們在日韓考察月餘，回國後，我向總統蔣公提出報告。當日在總統府待見的官員頗多，我原準備以幾分鐘的時間扼要報告見聞，以便總統有時間可以接見其他的客人。那知總統對我的報告甚為注意，他親自用鉛筆記下報告的主要點，並蒙他垂詢有關細節問題，長達半小時之久。嗣後，總統在好幾次會議場合中，都提到我所報告的內容要點，要大家採取日韓的長處。

總統這樣的認真細密，虛懷若谷，殷殷求治的精神，確非常人所能及於萬一。

我在北京大學讀哲學，又在美國伊里諾大學修博士學位，曾習政治和公法。回國以

後，我在監察院供職，中間曾回甘肅任教育廳長兩年，並先後在國內各大學兼任教授。五十六年春，行政院籌設法規整理委員會，嚴兼院長派我兼任主任委員。

整理法規面予嘉勉

我主持行政院法規整理委員會後，分組辦事，各項工作均分定期限，按步就班，逐一推行，於三年期間，按預定計劃完成。整理法規能有些許成就，並非我一人之力，實由行政院及各部會處、局法規工作人員共同努力的結果。時值政府鼓勵年達七十歲以上之政務官依例自退，我為響應總統號召，乃請辭行政院政務委員職務。

總統接獲辭呈後，未即批准，隔十日後，我復蒙召見。總統蔣公笑稱：「我一直以為你是學教育的，未想到你對法學頗有研究，此次對我國行政法規之整理，成績非常好。」並囑我仍在法律工作方面繼續努力，將來大陸光復後，更有許多工作要我負責。隨後，總統並說：「你辭政務委員，我擬批評，但當仍有借重。」總統和我談了半小時，待從屢來報告，有人來商要公，總統均囑其稍候。我起立告辭時，總統乃亦起立囑我仍須努力奉公，態度慈祥誠懇，令人非常感動。

不久，即蒙總統蔣公提名為司法院大法官，四個月後，司法院院長謝冠生先生病逝，又蒙提名為司法院院長，到職三年餘以來，時刻兢兢業業，深恐有負蔣公厚望。以上憶述與個人有關的幾件事，雖屬平凡，但正可見蔣公平凡中的偉大之處。感懷盛德，永銘難忘。